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8,2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8,200,000港元當中，約1,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1,10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薪金，及(ii)約500,000港元用作遵例及專業費用。餘額約56,6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將此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上文提供之補充資料概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